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育菁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820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ATTCH1 008203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本(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前開所定之1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前開第10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6個月延長為1年，並自本年3月30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前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本年3月29日以前，如尚未任滿前開第10條原定之6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前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



長至任滿1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
職務。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5/06/20
10:45:19

裝

訂



銓敘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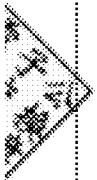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499
E-Mail：ae1267@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查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1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10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6個月延長為1年，並自105年3月30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105年3月29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10條原定之6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長至任滿1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2016-06-13
15:44:40



訂



線